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江宥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簽發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900,000元之本票，其中之新臺幣1,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本票1件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